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3.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食物及飲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房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除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2	\$ 1,886	\$ 2,3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1,642</u>	<u>270,615</u>	<u>207,702</u>
	<u>\$ 153,134</u>	<u>\$ 272,501</u>	<u>\$ 210,02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2,786	\$ 309,941	\$ 326,091
— 基金受益憑證	<u>77,814</u>	<u>76,161</u>	<u>73,542</u>
	<u>\$ 370,600</u>	<u>\$ 386,102</u>	<u>\$ 399,633</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9,307	\$ 22,548	\$ 23,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訂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其所需用地當年之申報地價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當年地價漲幅逾 50%時，主辦機關得酌予減收應繳之租金。」之精神，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另訂之。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自開發經營期間起算日起，為期 5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51	\$ 25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3	\$ 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000)	(\$ 22,701)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土 地			
基隆暖暖金華段	\$ 358,894	\$ 358,894	\$ 358,894
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	119,797	119,797	119,797
基隆暖暖源遠段	30,026	30,026	30,026
八里長坑段	2,411	2,411	2,411
	<u>\$ 511,128</u>	<u>\$ 511,128</u>	<u>\$ 511,12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請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郭春鈺進行評價，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出具林口竹林段(原菁埔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239,186 仟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出具基隆暖暖金華段及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498,119 仟元(其中已扣除於 106 年度處分之加油站土地公允價值 60,619 仟元)及 43,431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向政府購買八里長坑段，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無重大變化，且無任何減損跡象，故評估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購買價格應無重大差異。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志信國際股 份有限公 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	\$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699,044 (志信公司淨值 30%)	\$ 932,059 (志信公司淨值 40%)	
		安和運輸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99,044 (志信公司淨值 30%)	932,059 (志信公司淨值 40%)	
		美麗灣渡假村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10,000	310,000	238,500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99,044 (志信公司淨值 30%)	932,059 (志信公司淨值 40%)	
		鉅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000	78,000	78,000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99,044 (志信公司淨值 30%)	932,059 (志信公司淨值 40%)	
1	安泰運輸股 份有限公 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00	-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3,555 (安泰運輸公司淨值 40%)	13,555 (安泰運輸公司淨值 40%)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3：上表列示除資金貸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外，其餘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